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0.10.14 兆產備 113100083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定作人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未經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與終止主保險契約，並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及其員工放棄代位求償權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若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由主保險契約優先理賠。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員工：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定作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